

附表二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以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市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核定者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本府（社會局）辦理之社會福利社區化專案，並以計畫獲核定者為限。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扶植社區發展協會：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社區發展相關獎項及社區選拔。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參加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 社區發展協會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金卓越社區選拔。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參加衛生福利部三大社區觀摩活動： 社區發展協會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福利社區化、社區技藝、福利、產業競賽及走動式績優社區等觀摩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辦理全市性活動或訓練：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有關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展協會	社區發展工作專案簽辦核定之計畫。	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協會、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身心障礙相關活動。	1. 辦理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2. 辦理全市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協會、機構。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辦理政策性服務方案(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與身心障礙有關之專案發展計畫)。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1. 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者。	配合本府辦理全國性或全市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七十萬元為限。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老人福利事項。	配合本府辦理全國性或全市性老人相關活動。	1. 辦理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2. 辦理全市性活動每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立案之老人福利團體	老人福利團體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相關活動，每一行政區遴選一個老人福利團體為原則。	1. 每一單位以十八萬元原則。 2. 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設有本市核可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全國性老人比賽，或走動式觀摩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元為限。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等保護及福利服務措施者 2. 立案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校。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相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多元服務方案、研習、座談、督導、倡導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等保護及福利服務措施者 2. 立案大專院校以	1. 配合本府辦理青春專案宣導活動。 2. 配合本府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3. 配合本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月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p>上之學校。</p> <p>3·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p>		
<p>1·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兒童、少年、婦女服務事項。</p> <p>2·附設婦女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p> <p>3·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p> <p>4·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p> <p>5·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p>	<p>配合本府辦理全市性或全國性婦女、新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宣導、研習訓練、活動、督導及倡導工作。</p>	<p>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1·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兒少服務事項。</p> <p>2·附設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p> <p>3·公益性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及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p>	<p>辦理全市弱勢兒童、少年暑期成長營隊活動。</p>	<p>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適用對象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學校。 4·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辦理全市青少年志工服務輔導及培力活動、全市性青年論壇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服務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3·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配合本府規劃，依行政區開辦兒少支援站，提供兒童課後照顧。	1·當年度支援站開辦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2·除開辦費用外，每案每月業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志工業務費用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3·開辦滿三年後，可申請充實設備費用，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但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依法令新增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